



想你便我孤独

席绢

(苏)新登字 007 号

想你使我孤独

作 者:(台湾)席 绢

责任编辑:李荣德

出版发行:江苏文艺出版社(邮政编码:210009)

经 销:江苏省新华书店

印 刷 者:江苏丹阳教育印刷厂

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 7 插页 2

字数:110,000 1996 年 10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

印数:1-20,000 册

标准书号:ISBN 7-5399-0913-7/1·874

定 价:7.80 元

(江苏文艺版图书凡印刷、装订错误可随时向承印厂调换)

内 容 题 要

美貌是一个女人最大的财富，她凭此憧憬美好的前途，渴望纯真的爱情。

肖依就是一个美得惊人，美得不同凡响的女孩。她想出人头地，想当明星，可是她从大陆来港不久，洗不掉一身“土气”，又无根无基，找不到立足之地，只得委身于低微处境，饱受淫荡目光。失败令她沮丧，但她决不自甘堕落。

梦中的白马王子出现，俊美潇洒的范远驰迷住了肖依的芳心，她毫不顾惜地献出自己的全部。谁知远驰只是贪财好色之徒，为做富豪费玉轩乘龙快婿，欺骗肖依。

肖依在爱与恨的矛盾中挣扎。

参加选美纯属偶然，不料肖依竟然冠军宝座。然而身后仍处处陷阱。

远驰又一次欺骗肖依。

为复仇，为立足肖依投入七旬老翁费玉轩怀抱，做秘密情妇，却得到从未有过的稳定、安逸、体贴、照顾以及数不尽的财富，演艺事业也蒸蒸日上，她心满意足，从此做听话的小女人。

女人是否真正需要爱情？

为费氏生子肖依有了名份，然而她突然发现自己不过是一个好看的玩偶，在费玉轩眼里金钱和财富比对她的情感重要百倍。

肖依再一次隐入迷乱。

冬天的故事

——阡陌

席绢再次出现在你面前——

席绢永远与众不同，盛夏时你会感到凉爽，犹如吃到最最可口的冰淇淋，而冬天她仿佛是林妹妹的手炉，使你温暖。席绢永远是淡淡的，她的作品没有暴力、没有淫秽、没有丑陋、没有邪恶、没有压抑，没有年轻人不应承受之重，但是在她的平淡中你会嗅到一股含蓄的、悄悄袭来的沁人芳香。

这就是席绢，她在“席卷”了港台和东南亚后，又“席卷”了中国广袤国土上千百万少男少女的心。

席绢绝不重复自己，恬静之后是奔放，奔放之后是怪诞，怪诞之后是嬉皮，嬉皮之后是迷雾……她永远把最新鲜的奇异婚恋缠绵地推到你的面前，让你为她笔下人物的命运悬起你的心……

现在，呈现给众多“席迷”的是她的六部最新作品：

《给你新鲜的我》，透露一个秘密，将情和欲淋

漓尽致地勾画在读者的面前，披露出的真相使人心惊肉跳，不忍卒读又不忍不读。

《想你使我孤独》，讲的是骗子与纯情少女的故事，结局不是读者熟悉的大团圆，而是团圆中的不团圆，有什么办法呢？人生就是一个圆……

《爱到伤心处》，将一次失恋化解成无数心灵的碎片，将碎片重新组合的是温柔少女的至情至性。

《爱情的错位》中有五个性情中的女人，风流与智慧齐飞，淫荡与热情一色，绘出形形色色的交错恋情图。

《陨落的芳心》笔调轻松中透出凄清，告诉你完美的婚姻是无法寄身世上的，丈夫总有丈夫的秘密，或许是难言之隐。

《风尘女儿梦》把为人情妇的酸楚一一道出，让你担心这情妇的命运，她能否最终脱身呢？

席绢的人物总是那样迷人，哀而不伤，乐而不淫，凄清却绝不悲惨，使人欢喜使人忧，使人想起自己的许多愁……

留神你的眼泪哟！

（购买时请认准封面左上角之防伪标记）

1

肖依急急遑遑往家里赶，心里充满了不安。她一边急走，一边偷眼察看身后的两个男生，生怕他们会突然冲上来。

小流氓。在大陆她们是这样称呼那些在街上调戏女孩子的男生。在香港，不知道该怎么叫，肖依来香港的时间太短，这样的事她也是第一次碰到。

本来肖依早该回到家——她姑妈的家，她来香港是投奔姑妈的。可是今天电子厂的老板说要赶工，让大家加两个小时班。人人都一肚子怨气，但谁也没勇气说什么，她们都是些无根无基的女工，且多数是大陆妹，让老板炒了鱿鱼可不是什么好事。

从电子厂出来没多远，就碰上这两个不三不四的小流氓。

他们看见肖依先是一怔，“啊，真够靓。”随后便一路喊着：“靓妹，慢走，玩玩。”尾随肖依不放。

香港的夜晚本来是很嘈杂的。繁华的街道两侧高楼透出五彩缤纷的灯光，迪斯科音乐夹杂着搓麻将的声音不绝于耳。但这些不能给肖依带来任何帮助。

她好生气恼，脚下一点不敢放松。在上海时她偶尔也会遇到这类事情，到头来总会有“仗义之士”出来赶走小流氓，前呼后拥送她回家。因为里弄里有不少她的崇拜者。在这儿她却无依无靠，连个知心的朋友都没有。

难怪肖依。她实在是个美貌超群，美得不同凡响的女孩，无论走到哪儿，都引得陌生人侧目。

她因此自豪。

她对自己的未来充满幻想。

做影视明星是她多年的梦想。

漂亮的女人梦想也多，因为她似有这个资本。

在上海时肖依就象高贵的公主。虽说她谈不上家世背景，母亲是一个普通得不能再普通的女人，父亲又早逝，可是她美丽，这就是财富，她可以凭此获得羡慕的眼光，获得不少想往的东西。

上中学时她喜欢演活剧，中学毕业她参加演员集训班，总是有最重要的角色等着她扮演。

也曾经有影视剧的导演找她拍片，可是她想到香港发展，姑妈已经到香港，说能帮到她。父亲去逝后，姑妈认领了她，她名义上的姑妈的女儿，有资料申请到香港。

肖依心高气傲。

做演员也要到香港做，要做最出名的明星，要演最好的影片。

谁知到了香港她的境遇竟然一落千丈，从白天鹅变成了丑小鸭。在金钱第一的繁华世界里她是大陆妹，没见过世面的“老土”。

她的乡音，她的举止，她的穿着却与这陌生的世界格格不入，只能委屈求全的暂时求生计。

“这样的日子到底要过到什么时候？”

一边心神不宁，脚下不停地走，肖依一边想：“绝不能如此下去。我来香港决不是想要这样的生活；不想与姑妈同住一间狭窄气闷的房屋；不想辛辛苦苦做电子厂女工，不想如此狼狈的被人追逼。”

她想起今晨在报纸上看到电视台招收学员的广告，心下打定主意：

“无论如何也要去试一试，或许是一个机会。”

边走边想，很快就捱到家。

正巧包租婆做文员的儿子迎面走来，看见她不妙的处境，乘机走上来搭话，同时心不安份地拿眼在肖依身上扫来扫去。

肖依借机脱身，一句话不说，一转身就跑进楼房，抛下包租婆的儿子一脸不快地呆立在那。

肖依果然去参加电视台训练班考试。

此刻她正坐在等待室里。

肖依用背靠着墙，半闭着眼睛在祈祷。

她不停的乞求天上的神灵都帮她一把，让她通过这次考试。

很多人已考完离开，后面还有无数人在排队，只收二十个，肖依一点把握都没有。她不认识人，没有背景，最大的缺点是广东话讲不好——虽然她在上海已学了半年。是的，她漂亮，但漂亮是录取的唯一标准吗？

她默默的打量四周的人，她觉得自己长得最好，精致小巧的脸，白皙的皮肤，适中的身裁，高挑的个子，外型上她绝对优胜。她祈祷的原因——

应试时，希望自己的广东话争气。

来了香港两个月都在电子厂包装部度过，赚取微薄的薪水，那不是她的目的，绝对不是，她来香港是要出人头地的。

叫到她的号码了，她的心加速跳动起来，连忙挺胸收腹，暗暗鼓动自己走进去。

偌大的房中一排坐着四男一女，他们的视线全集中在她脸上。她清楚的看见其中一个男人眼睛一亮。

“我是肖依，请大家多多指教。”她说。

话一出口，她即看见所有人都眉头微皱。她的心直往下沉，她那字不正腔不圆的广东话。

“国内来的？”刚才眼睛发亮的男人问。

“是。我知道自己广东话说得不大好，但我会努力学习，一定。”

“有没有演戏经验？”女的问。

“中学时演过话剧，当女主角。”

“这儿有一段台词，你试着念一次。”

有个人递给她一张纸。

她定一定神，十分努力的念了。

她没有看到大家的表情，甚至没听到一丝声音，然后，她被礼貌的请出去。

她有些沮丧，这表示什么？

冒着头顶火红的太阳，她赶巴士回家。回家，无法给她任何的安慰。

不是姑妈对她不好，而是姑妈自己的环境也困难。

姑妈只不过早来了四年，在制衣厂车衣，分租了别人一间八十尺的小房间，现在就和肖依同住。

姑妈是独身的。

不，早年姑妈也结过婚，丈夫在文革时被斗死了，从此她孑然一身，在各地飘泊了十年。

四年前姑丈被平反，因是印尼华侨的关系，姑妈申请来了香港。

回到小屋里，肖依开了所有窗，打开风扇，还是热，热得汗水成条成条的往下滴。她白皙的皮肤也泛起粉红，更增美丽。

她是美丽的，从小她就知道。

在国内时，她简直是人见人赞，曾有话剧团要签她当演员。

可是那时姑妈已来港，她一心一意等着出国，没有答应。

她想，以她的美貌到哪儿都该一样，对不对？

该死的广东话，她诅咒。

电视台的训练班若是不要她，肯定是言语问题，上海人学广东话就是比别人差那么一点点。

来了香港，就一头栽进电子厂，真是一天也没停过。

姑妈说她们这些人手勤口勤，绝对不能偷懒。

姑妈当然有她的道理，但是肖依不以为然，她不会一辈子做这份工作，她要出人头地，一定要。

白天上班，晚上还在附近补习英语。

她听人说过，在香港不懂英语的人注定要做二等人，各方面都吃亏。她学习得很努力，但她的发音总跟老师差一点点，那没办法，她有乡音。

她是勤奋的。一个下午，把八十尺的房间洗刷一清，整理得井井有条，又在厨房做好了简单的晚餐。

“情形好吗？”姑妈很爱惜她。

“不知道，差在广东话。”

“不行也不要紧，香港有太多机会。”姑妈总是鼓励。

“只要你有志气。”

肖依绝对有志气，可是她也渐渐感觉到，志气这两个字在香港并不管用，香港人现实。

第二天，肖依乖乖地回到电子厂做她的包装工作，没有更好的机会之前，她不敢轻举妄动。

“肖依，电话。”领班强哥高声叫。

肖依感到意外，谁会打电话来工厂？

令她更意外的是，电视台居然通知她再面试。

再面试？！

表示她有希望？

肖依怀着兴奋又战兢的心情再到电视台，见到另外的一批人。她照着吩咐做表情，唱了一段歌，又念了一段台词，最后，她被带到一间办公室。

“请坐。”是第一次面试时，见到她便眼睛一亮的那个男人。

肖依展开她认为最美丽的笑容。

那男人慢慢的看手上一张纸，然后笑。

“他们对你的评语是夸张、作状，广东话不正，”他笑着说：“但是你有出镜的面孔。”

肖依的脸红了，她夸张作状。

“缺点可以更正，如果签了就会让你接受训练，这都不是问题。但是广东话——”

那男人径自思索了一阵。

“这样吧，你回去等电话，我们要再开会。”他望着

她。“其实，你比较适合拍电影，因为拍电影可以配音。”

肖依的第二次面试就这样结束。

她等了一个月，没有任何电话找她。从报纸上，她得知那期训练班已开课，她知道自己落选，这对她有一点打击。

“或者等下一期，”姑妈说：“好好的趁这段时间把广东话学好。”

“不是我不想学，姑妈，我们始终带着上海腔，好难。”

“也——不一定要去电视台，”姑妈说：“总有别的方法。”

“但是——什么时候呢？”肖依焦急的问。“我们不能等一辈子，我一定要改善生活，我一定要你生活得更好。”

“你有这志气，有这心愿就好。”

但是志气、心愿，唉。

在电子厂里，肖依是沉默的，除了工作，她极少主动和任何人搭讪。

她心头高，她想交往的不是这些人。

但是她的美丽惹来了许多人的视线，厂里上上下下已婚未婚的男人都对她有兴趣，都主动的巴结讨好，她却不假辞色。

她的冰冷在工厂里出了名。

这也引起些闲言闲语，冷嘲热讽，甚至一些工作上的不便。

她忍耐着，不和这些人计较，不和这些人一般见识，她会很快离开这儿，她会拥有属于自己的世界。

那些人怎么会以为她和他们一样呢！

如果在国内，她可能早已是大名鼎鼎的名演员、大明

星了，只不过来了香港，少了先天的条件，突然她就矮了一截。

她不甘心，永不。

她要把这矮了的一截找回来，她发誓。

电子厂的环境令她不愉快，同样的，只要迈出她和姑妈那八十尺的小房间，不愉快的人和事就包围着她。

包租婆那当文员的儿子约过她看电影，一次又一次的被她拒绝，那小器的男人，脸色就越来越难看。

还有，包租公那不怀好意的眼睛总是跟着她转，她早怀戒心，香港男人怎么都是这样恶劣？

包租婆也不知道为什么对她不顺眼，她不止一次听见她骂“妖妖娆娆”。

肖依从不觉自己妖娆，她知道自己身材丰满，但总穿松身衣服掩饰着，还能要她怎样？

夜晚，客厅传来的电视声浪令人睡不着觉，肖依躺在床上暗暗叹息。来到香港完全不是自己所想像的，所有的事不能像以前般把握在手，是不是她来错了？

在国内，她肯定自己能当演员，当明星，红不红是另一件事，但现在，她连机会都没有。

电视声浪消失，她却仍然辗转。

有什么方法可以令她脱困而出？

她想起了工厂里另一个从国内出来的女孩邢菲，只是略有几分姿色，她现在在中国城做舞小姐，据说还红得很呢！

但是当舞小姐决非她心愿，她可以出卖姿色，却不愿出卖肉体灵魂，她会看不起自己。

除非——除非到了最无可奈何的境地。

但是对邢菲，她也好奇。

星期天，她约邢菲见面。

没有化妆的邢菲看来比以前苍白，大概是长期不见阳光的关系。她烫着卷卷的头发，衣着比以前光鲜多了。

神情是懒洋洋的。

“是不是也想出来做？”邢菲问。

“不——只想看看你。你好吗？”

“还不错，”邢菲笑一笑。“我已寄了一笔钱回乡下，让他们盖房子。”

“真的可以赚那么多？”

“是，只要你肯。”邢菲又笑，笑得特别。

肖依不笨，当然知道“你肯”这两个字代表什么，于是不再问下去。

“还在电子厂做？”

“没有更好的机会前，只能这样。”

“听说你去考电视台训练班。”

“考不上，广东话不正。”

“做电视艺员赚那一点点钱，怎能帮到你呢！最后还不是要跟我们一样，多此一举。”

“我会想一想。”肖依为难的。“有的事，姑妈不答应。”

“不答应就搬出来，一个人住更舒服。”邢菲眼中有一抹不在乎。“等你手上了有了钱，再把姑妈接来住就行了。”

“你——预备一直做下去？”

“遇到好人我会立刻结婚，要不然，同居也行。”邢菲笑。“做小姐只不过是一个过程，我不会一直做下去。”

“能找到好人？”

“比你想像中容易。现在时代不同，舞小姐并非沦落

火坑，也算是一份职业。只要够手段，有几分姿色，找好男人并不难。何况手上有一笔钱之后，还担心什么。香港人现实。”

肖依默默听着邢菲的话。

或许邢菲讲得对，时代已不同，做什么都没关系，只要自己把持得好。

她有些意动。

“有兴趣就找我，我可以帮你。”邢菲又笑。“你这么漂亮，不消两天就能大红，那时候，荣华富贵就是你的了。”

回到家里，肖依仍然在想，荣华富贵就是她的了，那正是她所希望的。

可是——她还是有点不甘心，非走这条路不可？

电子厂的包装工作并不沉重，只是烦，手指都做粗了，这令肖依担心。她全身都细致，不能有一双像做粗活的手。

“姑妈，我想转工。”她试着提出。

“转什么工？”姑妈有点惊奇。“你还会做什么呢？”

“我也中学毕业，我想做文员。”

“那就试试咯。明天买份报纸看看哪里请人，我知道你不喜欢做工厂。”

肖依不敢说怕手粗的事，她怕姑妈会骂。

于是她积极找工作，每天依着报纸的应征广告去信，希望能有所成。

然而，见了几次工都没有下文，除了广东话外，她的英文也没有底子，在香港不懂英文，等于半个瞎子。

她很沮丧。

“不做文员，或者可以做售货员。”姑妈说。

售货员？肖依并不喜欢，听起来没有公司文员来得好。但是——没法，试一试吧！

想
你
使
我
孤
独

2

这倒容易，第一次见工就成了，是间很大的百货公司。

她被分派到男装部。

这份工作比工厂的轻松，虽然钱少了一点，但接触的人多，看见的漂亮男女也多，她觉得自己的见识也广了。

她开始懂一点什么牌子好，什么牌子不好，虽然她还没有钱买。

也许美丽真是有用，她那个柜位的生意特别好，许多男人都过来看一看她，搭讪两句，就顺便买件衬衫或买条领带，她越来越忙。

男装部的主任很满意，不止一次的赞她。

这又惹起其他女同事不满了，暗地里说她是狐狸精，最会电男人。

她也发现，没有一个女同事愿意跟她一起。

无论去吃饭或休息，她总是一个人，她无法赢得同性的友谊。

这是漂亮女人的通病，她招人妒忌，她被孤立。

可是她无能为力。